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4 年 8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3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營造優良校風，建立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高雅氣質，落實本校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樸素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規定項目及標準

(一) 服裝

1. 制服—男女生一律穿著全套學校制服，制服上衣以藍色繡線繡妥學號及姓名，背心及外套需配戴名牌，並穿著黑色皮鞋（款式自選）。學校大型慶典及重大集會、課程需要及學務處宣佈時，需配戴領帶（男）及領巾（女）。
2. 體育服—有體育課時需穿著體育服裝，國中部上衣胸口右方需以橘色繡線繡妥學號及姓名。高中部上衣胸口右方需以黃色繡線繡妥學號及姓名。
3. 鞋子—穿著制服應搭配黑色學生鞋；穿著運動服應搭配運動鞋，款式可自選，鞋子及鞋帶顏色以黑灰白三色為主。
4. 襪子—長度需超過腳踝，膝蓋以下，顏色以黑灰白三色為主。穿皮鞋時，著黑襪。
5. 穿著校服時應注重整齊美觀，維護學校榮譽及個人形象，內搭衣不外露，不穿著垮褲、踝襪和迷你裙。
6. 本校服裝不得任意修改(如改成緊身衣褲、短裙或七分褲…等)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需修改制服，請先洽生輔組或學務處詢問。
7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；在校內如天氣回暖，減去衣物時，請先以脫去便服為優先，勿直接穿著便服在校內活動。
8.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(二) 頭髮

1. 基本原則：簡單易梳理、活潑富朝氣、適合學生身份。

(三) 指甲

1. 定期修剪並維持清潔。
2. 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
(四) 學生於上課期間，除特定活動經學務處同意外，勿奇裝異服，違者代為保管，請家長領回。

三、服裝儀容檢查：分定期和不定期兩種方式進行

(一) 定期：開學後每月第一週的朝會為服裝儀容檢查日，由班長至學務處領取檢查表，由各班導師檢查登記後繳回學務處，不合格者三日內至學務處複檢。

(二) 不定期：由學務處和各班導師不定期抽檢。

四、獎勵與改正

(一) 獎勵：每學期未被登記服儀不合格者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改正：服儀不合格者，第一次口頭告誡並登記，第二次下課至學務處書面自省，第三次以書面通知家長，第四次靜坐反省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服裝儀容修訂委員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